

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民國 96.03.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6.04.0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院務會談通過
民國 96.05.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
民國 96.06.0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 99.03.0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.03.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談通過
民國 99.06.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.06.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本院各系、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本院學生會推派本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各系、所推派教師代表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本院各系、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談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